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u>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	依據民國(下同)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於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屬非投資等級</u> 債券。 (以下略)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高收益</u> 債券。 (以下略)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七項第廿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第七項第廿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卅四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依據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六)款、第(廿八)至第(卅一)款及第(卅三)款 <u>至第(卅四)款</u> 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廿六)款、第(廿八)至第(卅一)款及第(卅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爰修訂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參酌110年9月3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以下條文之「新台幣」均修正為「新臺幣」： 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五條第八款、第七條第一款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九項、第十四條第十項、第十五條第七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廿一條第一項、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條； 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八條第一項。				統一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依據民國(下同)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高收益債	配合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 (以下略)		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 <u>高收益債券</u> 。 (以下略)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u> (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第八項 第三十六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u>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新增)	依據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六)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次數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爰修訂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五目	<u>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標的：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五目	<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標的：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參酌110年9月3日公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